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17-08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根据担保合同扣划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星化学”）目前到期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 元人民币，该到期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属于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由于乐星化学财务状况不佳，无力偿还上述到期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负连带担保责任。

因乐星化学到期未还款，中国银行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今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的通知，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中国银行已从公司账户扣划 12,000,000 元人民币。

乐星化学原名为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 75%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将持有的亚星湖石 75%股权转让给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亚星湖石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其在中国银行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扣划款项，属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6-035 公告）、201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6-052 公告）。2016 年 11 月，原控股子公司亚星湖石以其持有的评估净值为 18064.92 万元的动产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了抵押反担保，双方已签署《反担保抵押协议》，并已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相关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本次中国银行扣划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反担保抵押协议》向乐星化学进行追偿，公司已向乐星化学发出《欠款催收通知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